

近年中央政府體育及運動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之探討

肆、結論

為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及「打造幸福經濟、體現運動價值」政策願景，中央政府對體育運動經費之挹注增加，其中學校體育發展占體育運動總經費比率約 23%，然截至 112 學年度尚有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未達長程指標。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其中英文和數學待加強更逾五成，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

為落實全民運動推廣，106 至 113 年度投入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經費逾 206 億元，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雖由 106 年度 33.2% 增為 113 年度 35.3%，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滿意度均待提升。另我國除 2017 年舉辦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外，國內運動場館設施尚無法承辦亞運或奧運等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允宜儘速完成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場館設施總體檢調查，並強化各區場館資源盤點、整合與規劃，及主辦單位之專業性，以利我國爭取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舉辦。此外，為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強化對特定體育團體之監督與輔導，並落實黃金計畫選手分級、選才機制與全方位運科支援。

復以，中央政府近年投入運動產業相關經費增加，運動產業家數雖略增，惟部分年度產值成長率及就業人口增加率未達目標值。對業者輔導以行銷及國內市場拓展居多，創新研發及行銷國外市場拓展輔導與人才培育仍待加強。另推動跨部會「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至 115 年)」旨在以數位科技增值提升國內運動產業競爭力，惟預算規模與計畫所需經費存有差異，部分發展綱要推動重點未(續)執行，效益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部會間分工協調。此外，「運動政

白皮書」及「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已屆期，鑒於運動部預計於 114 年 9 月掛牌成立，允宜妥善規劃，俾利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及產業創新升級。

(分機：1920 廖來第)